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按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对同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对以往年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5日